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海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海防 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海防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二、2017 年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2,50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控通恒新能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一嗨瑞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目前，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正在审核论证中。

三、2018 年购买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0,590 万元。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成功拍得上述赛思科 29.94%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917.60 万元，与中国船贸、中船物贸等关联方共同对科研管理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2.79%的股权。科研管理公司在收到增资款项后将实施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公司顶层研发管理、科研管理以及平台管理对场所条件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截至目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科研管理公司 100%股权，并实际控制中国船贸等参与本次增资的其他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其中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收购资产，且所收购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该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前述法规要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四项交易以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